

合同登记编号: 202601090

## 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合同 (第 02 包)

甲方 (采购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供货方): 山东东立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 应急物资储备项目采购合同 (第 02 包)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供货方）：山东东立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明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于河街道河东村村委路东 2000 米

甲方就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购买相关产品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产品名称和金额（采购产品详情见附件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柴油发电机组	20	台	156000	3120000		是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 3120000 元整

## 二、产品的交付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2. 交付地点：北京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甲方应以汇款的方式将货款于下述时间支付给乙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

1. 以乙方完成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为前提，本合同总价款为：叁佰壹拾贰万圆整（¥3120000 元整）。前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4) 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或者有本合同约定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应违约金的，乙方应及时支付剩余违约金，并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甲方若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但因财政原因导致退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约缴纳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作为项目首付款，计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2184000 元整）；

(2) 2026 年 4 月 27 日前，乙方交货达 50% 以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尾款，计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元整（¥936000 元整）。若乙方交货未达到 50%，则待乙方全部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尾款。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山东东立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寿西街支行

账 号： 802040501421027534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本合同签约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

#### 四、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货到后甲方负责及时验收产品的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进行验收。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详见附件 2：产品验收单）

#####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对设备进行调整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存在错误造成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或甲方其他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对损坏的设备及材料进行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甲方组织对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进行验收，产品的规格型号等均以合同要求为准。装备零件到货除对包装、零件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验收外，安装完毕后对装备整体性能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货物及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均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且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致时，由甲方组织专家组验收并出具专家通过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甲方、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委托专家或专业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

4. 项目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保证产品为原厂包装。乙方应在设备预计发货日期前【2】日，将有关设备的预计发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装箱清单副本（包括品名、件数、尺寸、毛重、净重）等说明货物发运情况的资料告知给甲方。

2. 结合实际需要，产品须装置于适合运送及气候变化的坚固木箱或纸箱内，且妥善防潮、防震、防锈、不可野蛮装卸、倾斜或倒置。

3. 乙方应提前设计产品外包装。每件包装箱外印有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体积、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堆码层高等要素，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和技术标准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相符。

2. 乙方应在交货时将产品的完整技术资料、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保修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文档资料一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前述资料应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一致。

3.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整改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如需乙方安装调试时，现场安装服务的时间及人数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建议，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 七、保证条款

1. 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销售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甲方对产品的使用。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并在材料、质量、规格要求方面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经销商还需提供设备合法来源的声明。

3. 核心产品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备查），产品参数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4. 乙方非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核心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 乙方将提供 1 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6. 乙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负责更换所有产品本身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毁损除外）。更换后的部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格要求。所更换部件质保期从更换合格之日起计 1 年。

7. 乙方保证除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届满后只收取成本费。

8.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前款权利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因最终司法机关判定构成侵权，甲方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

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产品更换。

9.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享受生产厂家标准保修承诺。

2. 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安装调试设备，并提供1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乙方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提供对产品的售后服务。

4. 乙方提供之产品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产品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5. 乙方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甲方有需求时，乙方须选派有相应专业且具备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完成所提供装备培训，确保甲方能够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6. 备品备件：（1）乙方必须于产品交货之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易损件清单。（2）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3）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后，在双方的协商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

7. 售后服务网点及联系人和电话

序号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	联系人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1	山东东立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部）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安阳路路东 1000 米东立昇院内	王海明 周凯	18053656286 19969946400
2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观筑庭园 801 号楼 B 座 1001 室	程俊	13910622680

### 九、风险承担

除非另有约定，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

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在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十二、违约责任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如配件的品牌、型号、材质等均必须如实反映到产品中，任何形式的更换均视为违约，除非甲方要求更换或更换已征得甲方同意。

2. 甲方若未按时付款，每迟付款一天付逾期付款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应按时供货，每迟供货一天付逾期交货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供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2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经甲方验收，发现产品有损坏缺失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不符，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补足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检验，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如乙方未在上述期

限内完成补足或更换，或经 1 次补足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检验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5%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如乙方安装调试后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对产品进行调整或更换，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调整或更换，或经 1 次调整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5%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产品，造成产品损坏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或减少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或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合同价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包或者分包，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质量保证期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超过【2】次（含本数）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

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 十四、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于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已经完成的依照合同履行的结果，应当承认其效力；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依照合同应行使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仍受原合同的约束。

### 十五、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对于本合同的其他补充条款，均需以书面形式体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合同签订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

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1. 供货产品详情、2. 产品验收单】，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山东东立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7日

### 供货产品详情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性能参数
1	柴油发电机组	DLS-200GF	20	台	山东潍坊 山东立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56000	3120000	<p>主要性能参数</p> <p>技术参数表</p> <p>1. 产品使用环境条件</p> <p>环境温度 -10℃~+40℃</p> <p>相对湿度 ≤90%;</p> <p>海拔高度 ≤2500m</p> <p>2. 柴油发电机组主要参数</p> <p>机组生产厂家 山东立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p> <p>品牌 东立昇动力</p> <p>机组型号 DLS-200GF</p> <p>额定功率 (KW) 200</p> <p>相数 三相四线</p> <p>输出额定电流 (A) 360</p> <p>输出额定电压 (V) 400</p> <p>输出额定频率 (Hz) 50</p> <p>额定转速 (rpm) 1500</p> <p>功率因数 COSΦ=0.8 (滞后)</p> <p>频率降 δ fst 0.04%</p> <p>稳态电压偏差 δ Ust ±0.425%</p> <p>机组重量 (kg) 3000</p> <p>机组外形尺寸 (mm) 3500*1700*2700</p> <p>噪音平均值 db(A) 7米处≤88</p> <p>2.2 发动机参数</p> <p>生产商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品牌	上柴
型号	6DTAA8.9-G43
常用功率 (KW)	230
备用功率 (KW)	253
转速 (r/min)	1500
启动方式	DC24V 电启动
进气方式	增压中冷
燃油消耗率 (L/h)	54.2
缸径*行程 (mm)	114*144
压缩比	17: 1
排气量 (L)	8.82
缸数	6
调速方式	电控
排列方式	直列
发动机结构	四冲程, 增压中冷
发动机冷却方式	闭式循环水冷却
冷却液容量 (L)	43
燃油型号	国产 0 号或-10# (常温下)
怠速 (r/min)	900±10
机油消耗率 (g/kW.h)	≤2
润滑油规格、等级	APT-CF 级
最高润滑油温度	121
润滑油总容量 (L)	26.5
润滑方式	压力与飞溅复合式
旋转方向 (面向功率输出端)	逆时针
备用/常用功率最高冷却液温度 (°C)	104/100
发动机滤清系统	采用整体式更换机油, 柴油滤清器和空气滤清器, 空气滤清器为纸芯型

尾气排放	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油排放标准》(GB20891)要求,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油Nox和颗粒物控制验证报告
排放控制系统:	DOC+DPF+SCR
2.3、发电机	
生产商	江苏领驭发电机电有限公司
品牌	SHSTFFDJ-领驭
型号	STF200-1-4
主用功率 (KW)	200
额定电压 (V)	400/230
类型	无刷自励, 单轴承、纯铜线制作
冷却方式	直接驱动离心式风扇
功率因数	0.8 (滞后)
相数和接线	三相四线, Y 形
耐热级别 (温升)	H
稳态电压调整率	≤±0.5%
电压控制方式	AVR 自动调压
转子型式	凸极式
防护等级	IP22
绝缘等级	H
电话干扰	THF 小于 2% TIF 小于 50
3. 散热器水箱:	
生产商	江苏维创散热器有限公司
温度	40°
材质	铝水箱

<p>4. 自启动控制屏（监控项目）</p>	<p>河南众智 HGM6110 自启动控制具有四保护功能：监控电流、电压、频率、油压、水温、转速，液晶显示屏，一键启动</p>
<p>5. 四轮静音移动拖车</p>	<p>车架采用槽梁焊接而成，节点选择合理，强度高、刚性好；同时装有钢板弹簧悬架结构。拖车采用高度可调插销式牵引架，适用于各种高度牵引车；采用圆管焊接直通式制动结构，安全可靠。车架选配四角机械式支撑装置，配备行车灯，确保机组在各种状况下的安全。整车配备转向和刹车指示，同时装有尾灯标准插头。</p>
<p>5.2 牵引：</p>	<p>采用高度可调节插销式牵引架、360°转盘；</p>
<p>5.3 制动：</p>	<p>具有可靠的刹车系统；支撑：为保证电源车作时的稳定性，配有 4R 机械或液压支撑装置；门窗：前部有通风窗，后部有门，两侧有门可供操作人员进出；</p>
<p>5.4 前部有通风窗，</p>	<p>后部有门，两侧有门可供操作人员进出；</p>
<p>5.5 外观：</p>	<p>油漆采用高分子聚氨酯油漆和喷塑，颜色工程黄</p>
<p>6、其他</p>	<p></p>
<p>蓄电池（品牌、规格型号）</p>	<p>骆驼 12V 免维护</p>
<p>工业消声器</p>	<p>蜂窝式双层工业用</p>
<p>弹簧减震垫</p>	<p>安装于机组与底座之间</p>
<p></p>	<p></p>
<p></p>	<p></p>
<p></p>	<p></p>

附件 2

## 产品验收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验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组	DLS-200GF	20 台	山东东立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20			
验收人签字:						
供货单位: 山东东立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人签字:		
验收日期:						